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8—029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拟实施回购并注销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原股东应补偿股份、收购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51%股权将其纳入了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且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建议等原因，现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1、变更原因

因公司拟实施回购并注销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原股东应补偿股份 9,820,079 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422,254,134 股减少至 412,434,055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422,254,134 元减少至 412,434,055 元。

2、变更内容

(1)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22,254,134 元减少至 412,434,055 元。

(2) 公司股份总数由普通股 422,254,134 股变更为 412,434,055 股。

二、变更经营范围

1、变更原因

因公司收购了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51%股权，将其纳入了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经营需要，需相应增加修改公司经营范围。

2、变更内容

经营范围变更前：

研发、生产、销售通信设备、交通通讯设备（生产场地营业执照另行办理）、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自动化设备、机械、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电子检测设备、税控设备、税控收款机（不含限制项目）；半导体照明产品；监控系统项目的设计、开发、咨询；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 523 号外贸企业审定证书规定办理；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及自有物业租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仓储服务、国内外货物运输及代理服务（需许可经营项目另行办理申请）

经营范围变更后：

研发、生产、销售通信设备、交通通讯设备（生产场地营业执照另行办理）、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自动化设备、机械、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电子检测设备、税控设备、税控收款机（不含限制项目）、半导体照明产品；电子信息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变配电工程的规划、设计、安装、调试、集成及技术咨询服务；智能交通设备及产品、通信设备及产品、安防监控系统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制造、调试、销售；软件及网络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监控系统项目的设计、开发、咨询；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

证字第 523 号外贸企业审定证书规定办理；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及自有物业租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仓储服务、国内外货物运输及代理服务（需许可经营项目另行办理申请）。

三、修订公司章程

1、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建议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等原因，拟修订公司章程。

2、修订内容

（1）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改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

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2)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通过。

修改为：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3)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修改为：(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四、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2,254,134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2,434,055 元。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研发、生产、销售通信设备、交通通讯设备（生产场地营业执照另行办理）、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自动化设备、机械、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电子检测设备、税控设备、税控收款机（不含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研发、生产、销售通信设备、交通通讯设备（生产场地营业执照另行办理）、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自动化设备、机械、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电子检测设备、税控设备、税控收款机（不含

限制项目)；半导体照明产品；监控系统项目的设计、开发、咨询；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 523 号外贸企业审定证书规定办理；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及自有物业租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仓储服务、国内外货物运输及代理服务（需许可经营项目另行办理申请）。	限制项目)、半导体照明产品；电子信息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变配电工程的规划、设计、安装、调试、集成及技术服务；智能交通设备及产品、通信设备及产品、安防监控系统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制造、调试、销售；软件及网络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监控系统项目的设计、开发、咨询；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 523 号外贸企业审定证书规定办理；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及自有物业租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仓储服务、国内外货物运输及代理服务（需许可经营项目另行办理申请）。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普通股 422,254,134 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普通股 412,434,055 股。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上述内容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